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
　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呂展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號000-000號光陽廠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乙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分期款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80元，自備款4,000元，約明自110年2月5日起，每月5日為期，分12期每期按月給付3,190元，依契約第7條約定，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車輛所有權，被告僅得先行占用系爭車輛。詎交車後，被告自110年6月5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25,28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。為此，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身分證影本、車主資料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價買賣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又被告尚未依約如期繳清價金，自未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，故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